

陵川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及分公司登记	行政许可	情形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p>【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6号)</p> <p>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第二十条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三)公司章程;(四)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五)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七)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八)公司住所证明;(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p> <p>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p>【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p> <p>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p>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股东会会议		√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住所使用证明		√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情形2: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陵川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及分公司登记	行政许可	情形2: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	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p>【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p> <p>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p>	✓		
				变更需要的其他证明		✓		
			情形3: 有限责任公司一般注销	《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p>【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6号）</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三）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p> <p>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有分公司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p> <p>【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p> <p>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7、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8、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p>	✓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确认决议		✓		
				经确认的清算报告、清算组成员《备案通知书》		✓		
				报纸公告、清税证明		✓		
				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陵川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及分公司登记	行政许可	情形4: 有限责任公司 简易注销	《申请书》	【规范性文件】《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家工商总局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 申请简易注销只需要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营业执照正、副本即可。	✓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		
				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情形5: 分公司 设立	《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6号）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 （二）公司章程以及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四）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 （二）公司章程以及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四）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 分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 分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		

陵川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及分公司登记	行政许可	情形6: 分公司变更	《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p>【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6号）</p> <p>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变更负责人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任免文件以及其身份证明。</p> <p>【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p> <p>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p>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分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情形7: 分公司注销	《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p>【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6号）</p> <p>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p> <p>【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p> <p>分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7、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p>	✓		
				分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清税证明			✓		

陵川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非公司企业法人及经营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情形1: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p>【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1号）</p> <p>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一）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三）组织章程；（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七）其他有关文件、证件。</p> <p>【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p> <p>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p>	✓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住所使用证明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情形2: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p>【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1号）</p> <p>第十八条 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p> <p>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第二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p>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陵川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非公司企业法人及经营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情形3: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p>【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1号）</p> <p>第二十一条 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注销登记报告、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后，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p> <p>【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p> <p>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第二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七点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p>	✓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批准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		✓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清税证明		✓			
			情形4: 营业单位设立	《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营业单位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3、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4、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5、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6、经营单位地址的使用证明。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经营单位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8、经营单位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地址的使用证明		✓			
				企业法人登记机关出具的分支机构核转函		✓			

陵川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非公司企业法人及经营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情形5: 营业单位变更	《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 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变更事项相关证明、营业执照正、副本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情形6: 营业单位注销	《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 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3、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4、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5、企业法人的登记机关出具的撤销分支机构核转函。6、营业执照正、副本。7、公章。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企业法人的登记机关出具的撤销分支机构核转函		✓		
				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		✓		
				清税证明		✓		
						✓		
3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与登记	情形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4号） 第九条 投资人申请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二）投资人身份证明；（三）企业住所证明；（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			
			投资人身份证明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住所证明		✓			
			《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陵川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3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与登记	行政许可	情形2: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4号)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投资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委托代理人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			
				《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变更需要的其他证明		√			
			情形3: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4号) 第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二)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 【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第三点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第六点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		
				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		
				《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清税证明	√						

陵川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3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与登记	行政许可	情形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p>【部门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4号)</p> <p>第二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二)登记机关加盖公章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三)经营场所证明;(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分支机构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还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当提交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p> <p>委托代理人申请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p>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委托书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情形5: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p>【部门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4号)</p> <p>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p> <p>【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p> <p>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2、投资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3、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新的经营场所证明。4、变更负责人的,个人独资企业提交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6、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7、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p>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变更需要的其他证明		✓		
						✓		

陵川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3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与登记	行政许可	情形6: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p>【部门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4号）</p> <p>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p> <p>【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p> <p>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2、投资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3、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4、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5、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p>	✓		
				《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清税证明		✓		
4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行政许可	情形1: 合伙企业登记设立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p>【行政规章】《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国务院令第236号）</p> <p>第十一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二）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三）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四）合伙协议；（五）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六）主要经营场所证明；（七）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p>	✓		
				全体合伙人主体资格证明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对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		
				经营场所证明		✓		
				《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陵川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行政许可	情形2: 合伙企业登记变更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p>【行政规章】《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国务院令第236号)</p> <p>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三)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p> <p>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		
				《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变更需要的其他证明		✓		
		情形3: 合伙企业登记注销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p>【行政规章】《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国务院令第236号)</p> <p>第二十三条 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三)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的清算报告;(四)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p> <p>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p> <p>【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p> <p>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第六点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p>	✓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			
			《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清税证明		✓			

陵川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行政许可	情形4: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p>【行政规章】《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国务院令236号)</p> <p>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三)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四)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五)经营场所证明;(六)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p> <p>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文件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行政许可	情形5: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p>【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p> <p>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2、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或者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由法定代表人根据成员大会变更决议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3、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名称变更登记适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4、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的,还应当提交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5、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负责人姓名的,还应当提交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负责人登记表》。6、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7、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p>	√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变更需要的其他证明	√				

陵川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情形6: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p>【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p> <p>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3、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4、营业执照正副本。5、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p>	√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清税证明		√			
5	企业集团登记	情形1: 设立	《企业集团设立登记申请书》	<p>《企业登记指南》</p> <p>企业集团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企业集团变更登记申请书》2、《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3、集团章程（加盖公章）；4、集团成员申请加入集团、承认集团章程的文件；5、母公司持有子公司所有权或股份地证明；6集团成员的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p>	√			
			《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集团章程（加盖公章）；集团成员申请加入集团、承认集团章程的文件		√			
			母公司持有子公司所有权或股份地证明		√			
			集团成员的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情形2: 变更	《企业集团变更登记申请书》	<p>《企业登记指南》</p> <p>企业集团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企业集团变更登记申请书》2、《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			
			变更需要的其他证明		√			
		情形3: 注销	《企业集团注销登记申请书》	<p>《企业登记指南》</p> <p>企业集团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企业集团注销登记申请书》2、《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			
			《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陵川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6	个体工商户登记	行政许可	情形1: 设立	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6号）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申请人身份证明：指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		
				经营场所证明		✓		
			情形2: 变更	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6号）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申请人身份证明：指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		
			情形3: 注销	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通知》（晋工商企注字【2016】246号） 个体工商户注销提交1、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2、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3、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办理涉税事项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应向登记机关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申请人身份证明：指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		
				《清税证明》		✓		

陵川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7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行政许可	情形1: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8号)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五)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予以确认的出资清单;(六)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八)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全体成员签署的公司章程		✓		
				成员大会		✓		
				成员的出资清单及主体资格证明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理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住所使用证明		✓		
			情形2: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8号) 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8、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9、指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依照《合作社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变更需要的其他证明		✓		

陵川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7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行政许可	情形3: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p>【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8号)</p> <p>第二十五条 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p>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p>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p> <p>【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p> <p>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8、有分机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9、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p>	√		
				合作社提交成员大会确认决议		√		
				经确认的清算报告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清税证明(有分机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		

陵川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7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行政许可	情形4: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p>【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8号)</p> <p>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p> <p>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有违法行为的,适用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p> <p>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2、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经营场所使用证明4、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5、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证明。</p>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合作社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文件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情形5: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p>【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p> <p>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2、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或者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根据成员大会变更决议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3、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名称变更登记适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4、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的,还应当提交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5、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负责人姓名的,还应当提交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负责人登记表》6、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7、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p>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变更需要的其他证明	✓							

陵川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7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行政许可	情形6: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2、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3、法定代表人或者清算组负责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4、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清税证明		√		
8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申请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修订)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04号)第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并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第七条 申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与所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检验人员; (二)具有与所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相适应的固定生产场所及条件; (三)具有保证所制造、修理计量器具量值准确的检验条件; (四)具有与所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相适应的技术文件; (五)具有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计量管理制度。 申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还应当按照规定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具有提供售后服务条件和能力。 第八条 申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应当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要求的有关材料。	√		
				2、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复印件或样机试验合格证书复印件。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3、有效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复印件一份,计量检定员证复印件一份。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4、产品技术标准和检定规程(或检定方法)复印件或(目录清单)一份。		√		
				5、质量管理和计量管理文件或制度一份。		√		

陵川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9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1、《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原件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16 5.1.2.1 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建标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供以下资料： 1）《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原件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 2）《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原件一份； 3）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连续、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一套； 4）开展检定或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两套； 5）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复印件一套； 6）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果适用）复印件一套；</p>	√		
			2、《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原件一份；		√		
			3、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连续、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一套；		√		
			4、开展检定或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两套；		√		
			5、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复印件一套；		√		
			6、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果适用）复印件一套；		√		
10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1、资格申请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九条 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检定证件。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人员，由其主管部门考核发证。无计量检定证件的，不得从事计量检定工作。计量检定人员的技术职务系列，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05号）</p>	√		

陵川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0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2、考核合格证明	<p>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对全国计量检定人员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省级及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计量检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六条 申请计量检定员资格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资格申请书； （二）考核合格证明。</p>	✓		
1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单位内部强检计量器具的检定）	行政许可		1、对内强检计量授权申请书1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p>	✓		
				2、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人员证书复印件1份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		
				3、复查单位提交授权证书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1069-2016</p> <p>1、对内强检计量授权申请书1份； 2、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人员证书复印件1份； 3、复查单位提交授权证书原件。</p>	✓		

陵川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2	动产抵押登记	行政确认	情形1: 设立	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书》	<p>【部门规章】《动产抵押登记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8号)</p> <p>第四条 当事人设立抵押权富禾本办法第二条所规定情形的,应当持下列文件向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书》;(二)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三)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p>	✓			
				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情形2: 变更	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		<p>【部门规章】《动产抵押登记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8号)</p> <p>第六条 抵押合同变更、《动产抵押登记书》内容需要变更的,应当持下列文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二)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三)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p>	✓		
				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情形3: 注销	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		<p>【部门规章】《动产抵押登记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8号)</p> <p>第七条 当事人应当持下列文件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二)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三)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p>	✓		
				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陵川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3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情形1: 设立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32号） 第七条 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二）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三）质权合同；（四）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下同）；（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质权合同		✓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情形2: 变更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32号） 第九条 申请股权出质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申请书》；（二）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的证明文件。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and 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的证明文件。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陵川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4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32号） 第十三条 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申请书》；（二）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情形3: 注销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待资源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15	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	取消	取消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发放	【规范性文件】《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意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质检标[2015]608号）		✓		